



01 易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  
02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  
03 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113年1月17日  
04 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362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  
05 釋。原告不服，於復審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6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 07 （一）主張要旨：

08 1. 原告於假釋中再犯之甲、乙罪與前案所犯詐欺罪名不同，  
09 並非屢犯。原告再犯之罪係因他人積欠債務未還致原告情  
10 急之下所犯，情有可原。又原告犯後均坦承不諱，顯無再  
11 犯可能。再者，原告已依判決繳納罰金完畢，堪認已受相  
12 當之懲戒。原處分並未具體說明原告之社會危害程度、再  
13 犯可能性等事由，以綜合評價、權衡，有理由不備之違  
14 誤。

15 2. 原告現從事船員討海工作，有正當工作及收入，顯已回歸  
16 社會而有正當工作，倘因觸犯輕微罪名而撤銷原重刑之假  
17 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原告之更生。

### 18 （二）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20 （一）答辯要旨：

21 原告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  
22 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就同一債務事件，  
23 先以通訊軟體傳送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被害人2人，  
24 再未經其中1名被害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其身分證字  
25 號提供給汽車業務人員查詢借貸紀錄，於2個月間接續涉  
26 犯刑事案件並經判刑確定，堪認其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  
27 又原告前開犯行使人心生畏懼，並造成他人隱私受損，且  
28 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社會危害性非微。被告依刑法第  
29 78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審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  
30 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  
31 屬有據。

01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爭點：

03 原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是否有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 前提事實：

06 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原處分卷第9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原處分卷第32頁）、被告110年11月23日函（原處分卷第10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原處分卷第12至21頁）、系爭刑案判決（原處分卷第28至31頁）、臺中監獄113年1月3日中監教字第11361005070號函（原處分卷第3頁）、臺中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報告表（原處分卷第4頁）、原處分（原處分卷第1至2頁）、復審決定（本院卷第23至27頁）等證據可以證明。

16 (二) 原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故意更犯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

17 1. 按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刑法第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參酌改制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文（下稱釋字796號解釋）理由所揭示：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自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於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就該更犯之罪，或暫不執行，或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否應變更原受之社會處遇，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自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意

01 旨觀之，可知受刑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而僅受6月  
02 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如經審酌具體個案之具體情  
03 狀，綜合評價權衡受假釋人更犯罪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  
04 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事由，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有必要  
05 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仍得撤銷其假釋。

06 2. 經查：

07 原告前因前案遭法院判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並  
08 入監服刑，經被告准予假釋出監，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執  
09 行保護管束。詎原告於假釋期間，先後為下列犯行：(1)接  
10 續於000年00月間，以通訊軟體軟體LINE陸續傳送加害生  
11 命、身體之事恐嚇被害人2人，使渠等心生畏懼，致生危  
12 害於安全。(2)於111年11月7日，未經其中1名被害人之同  
13 意或授權，擅將其身分證號碼提供予不知情汽車貸款業務  
14 查詢借貸紀錄，再將查詢結果傳送予原告，足生損害於該  
15 名被害人，而分別經系爭刑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  
16 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之事實，有系爭刑案判  
17 決（原處分卷第28至31頁）在卷可佐，堪以認定。是原告  
18 明知其先前已有前案多項詐欺犯罪前科紀錄，竟無視其仍  
19 於假釋付管護管束期間，漠視法令規範，僅因催討債務，  
20 即再次犯甲、乙兩罪，足認其懊悔情形不佳。而且上開再  
21 犯犯行使被害人2人心生畏懼，另造成1名被害人隱私受  
22 損，社會危害性非微。故被告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  
23 其立法意旨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其行使裁量權  
24 核無怠惰或濫用之情事，並無違誤。

25 3. 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查：

26 (1)原告為催討債務而再犯甲罪，與前案所犯詐欺罪之罪名雖  
27 有異，惟前後犯行手段均具備控制他人心理之特性，藉由  
28 被害人心理處於受騙或畏懼之情形下以取得財物，甚而更  
29 衍生乙罪，侵害法益之程度非微，足認其再度犯罪之風險  
30 仍高。雖原告前案與假釋期間所犯罪行之犯罪動機、原因  
31 不盡相同，然均與金錢有牽連。復依原告之陳述，僅見其

01 推稱於假釋期間因債務糾紛再犯甲、乙兩罪情有可原，未  
02 見其對於所犯之罪有悔意，亦足認原告易有因財物紛爭率  
03 而犯罪之傾向。是被告審酌上開原告之具體情狀，認原告  
04 於假釋期間再犯罪悛悔情形不佳，再犯可能性高，且原告  
05 前開犯行使人心生畏懼，並造成他人隱私受損，又未彌補  
06 犯罪所生之傷害，社會危害性非微，顯未能有效復歸社  
07 會，故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考量，認有撤銷假釋令入監執  
08 行殘刑之必要等情，與釋字796號解釋意旨、刑法第78條  
09 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相符，並於原處分詳載相關事實  
10 及法令依據，於法並無不合。

11 (2)另倘依原告所述其已有正當工作，本應更加珍惜假釋機  
12 會，負責盡職，以謀求新生，竟於假釋期間故意再犯兩  
13 罪，可認其法治觀念薄弱，且所陳情形與外顯行為顯相矛  
14 盾，不足為取。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俱無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復審決  
16 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20 要，一併說明。

21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法 官 顏 珮 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6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  
27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8 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  
29 書。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